

# 新村远望数码城门店大楼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委会

承租方（下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远望数码城门店大楼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远望数码城门店大楼位置、面积

1、远望数码城门店大楼位于博罗县博新路博艺学校西北方向 100 米处，该门店大楼总面积 857 平方米。

2、甲方须将现有建筑物以及水、电交付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用途

1、租赁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租期 5 年，到期日止，乙方无任何条件搬走，从签订之日起，免租两个月作为乙方装修建设时间。免租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租金标准分 2 期：

第一期：第 1-3 年，每月租金（人民币）\_\_\_\_\_。

第二期：第 4-5 年，比第一期月租金递增 15%，每月租金（人民币）\_\_\_\_\_。

3、乙方需在每月的头 5 天内一次性付清当月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开具人民政府正规收据给乙方，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应以缴费期限满次日起根据拖欠租金的数额按日 1 %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4、合同签订时，乙方须付押金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给甲方，该押金在本合同履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归还给乙方。

5、在本租赁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任何税费由乙方承担。

6、本栋大楼的用途为培训机构、企业办公、物流仓储、小型加工厂、民宿餐饮等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 第三条 租赁期间双方权利和责任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协助有关部门保障乙方使用承租门店大楼的道路、水电和排污设施（有关规定费用，由乙方支付）；

2、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在承租门店大楼内治安，及时解决干扰和治安事件；

3、甲方配合乙方到相关部门办理好合同鉴证及租赁期间相关事宜；

4、承租期间，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一切经济损失。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内，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引进带有污染环境的一切设备，做好环境卫生措施，依法依规合法经营；

2、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政府要求提高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如需更改现有建筑物，需与甲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实施。

4、在承租期间，如乙方要转让转租该承租地块，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方可转租转让；

4、合同到期所有建筑构造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友好合作，互利共赢，自觉履约。如一方违反上述条款，构成违约，要承担赔偿责任守约方所受相应的经济损失；

2、若因门店大楼产权纠纷或甲方债务原因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门店大楼，由此所造



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①在乙方经营期间，出租物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相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期限仍未整改的；

②利用承租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③擅自将承租物业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④擅自经营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行业；

⑤逾期超过两个月未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门店大楼使用权，并依法追回所欠租金。

4、乙方租赁期间负责缴纳经营所需的水费、电费等费用，所有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租赁期间如果乙方因各种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或擅自将承租门店大楼转租他人使用的，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其他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交易中心、合同办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签字）：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